

证券代码：000716

证券简称：黑芝麻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08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相关 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、于2019年8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》的议案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.50元/股（含）的价格、以不低于人民币（下同）3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4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1,000万股（含）；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8日、8月3日、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回购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，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未能开始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：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，已进入公司的经营旺季，历年来第三、第四季度是公司全年经营最重要的阶段，生产和销售规模在全年中占比很大，因而所需经营流动资金明显增加，同时去年四季度公司部分银行借款陆续到期偿还。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将原本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暂时调配用于经营，以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稳定运行，确保2019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。基于以

上因素的考量，公司本次回购暂时尚未实施。

二、后续回购安排

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即至 2020 年 8 月 2 日止。公司后续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，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、资本市场及股价的整体表现，于回购期限内择机尽快推进实施回购程序，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